

最新保险纠纷 常用法规小全书

ZUIXIN BAOXIAN JIUFEN CHANGYONG FAGUI XIAOQUANSH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保险纠纷常用 法规小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保险纠纷常用法规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8

ISBN 978 - 7 - 5093 - 0103 - 6

I. 最… II. 中… III. 保险 - 经济纠纷 - 处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8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6612 号

最新保险纠纷常用法规小全书

ZUIXIN BAOXIAN JIUFEN CHANGYONG FAGUI XIAO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2. 125 字数/341 千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03 - 6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各种保险纠纷也大量涌现。而现在市场上很多关于保险的法规汇编中，主要是针对保险机构与保险从业人员管理、保险财会与资金运用与管理等方面，更侧重于保险机构的监管而非保险纠纷的解决。

有鉴于此，本书专门收录了与保险纠纷解决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大量部门规章、批复、通知、复函、意见等文件，主要是有关保险纠纷中当事双方的争议点，如关于保险条款中“殴斗”等概念的理解，对一切险中“提货不着”险条款的解释，对保险法中“自杀”含义和“明确说明”等的理解，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暴雨的认定，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利于明确定义保险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而也就有利于保险纠纷的顺利解决。

为了方便读者查找，本书在法规分类上，首先根据各个法规的位阶和类别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文件和地方参考文件。其次，对内容较多的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部分，又根据保险纠纷的不同类别分为保险合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交强险、车辆保险等。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保险法》自1995年颁布实施后于2002年修订过一次。因此书中所涉2002年前的司法解释和其他文件中提到的《保险法》条文均指修订之前的条文，为了便于读者查找与适用，我们在书中所提到的旧法的相关条文后以脚注的形式标明该法条所对应的修订后的新法条文。

保险纠纷的日益复杂以及保险法规的数量庞杂，加之编者的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0)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5)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93)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10)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43)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7)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75)
(2006年6月29日)	

行政法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77)
(2006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83)
(2004年4月30日)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保险合同及相关内容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保险合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
(2007年4月16日)	
关于保险价值确定等问题的复函	(205)
(2007年4月3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206)
(2006年2月2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保不足两年退保收费问题的复函	(207)
(2004年6月2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保险条款中“殴斗”等概念理解咨询的复函	(208)
(2004年3月5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法第三十九条问题的复函	(209)
(2000年4月4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合同效力问题的复函	(210)
(2000年6月22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九师一六九团与农九师保险分公司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适用规章的复函	(210)
(2000年3月23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条款中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作为除外责任含义的批复	(211)
(1999年9月6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保险法》有关条款含义请示的批复	(212)
(1999年8月18日)	

二、财产保险

关于推动医疗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12)
(2007年6月2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解释保险价值和重置价值问题的复函 (214)
(2000年4月14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的复函 (215)
(1999年8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有关条 款请示的批复 (216)
(1998年1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超值保险如何理赔问题的答复 (216)
(1996年6月12日)	

三、人身保险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217)
(2006年8月7日)	
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23)
(2006年9月13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提醒人身保险投保人正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 事项的公告 (225)
(2003年9月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人身 保险限额的通知 (225)
(1999年3月22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 保死亡人身保险限额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26)
(1999年5月25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团体投保个人持有保险单归属问题 的批复 (227)
(1999年12月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的通知 (227)
(1999年12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界定责任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229)
(1998年5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医疗费用重复给付问题的答复 (230)
(1998年7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31)
(1998年10月25日)	

四、交强险、车辆保险

转发卫生部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的通知	(232)
(2007年7月10日)	
卫生部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的通知	(232)
(2007年5月31日)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233)
(2007年6月27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九条(三)项如何理解与适用问题的复函	(236)
(2006年10月9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237)
(2006年6月19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	(241)
(2006年6月1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通知	(246)
(2006年8月2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解释意见的复函	(247)
(2005年7月28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的复函	(247)
(2004年8月5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有关问题的批复	(248)
(2003年8月22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性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248)
(2003年5月2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火灾责任等问题的复函	(249)
(2003年6月2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250)
(2001年9月1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自燃”解释的复函	(250)
(2001年6月5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机动车辆保险中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保险责任范围的条款解释的批复	(251)
(2001年4月24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	(252)
(1999年6月14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	(252)
(1999年8月23日)	

五、海上保险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中“提货不着”险条款解释的批复	(253)
(2000年3月13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发货人责任”条款解释的批复	(254)
(1999年9月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中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	(254)
(1999年8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解释的复函	(255)
(1998年11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一切险”条款解释的请示》的复函	(255)
(1997年5月21日)	

六、其他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法律地位的复函	(256)
(2006年10月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理赔纠纷咨询意见的复函	(256)
(2003年7月2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法》有关条文理解的复函	(257)
(2002年12月1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保险法律问题的复函	(258)
(2001年10月3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59)
(2001年7月5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保险法》有关索赔时限理解问题的批复	(282)
(2000年12月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索赔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	(282)
(1999年12月13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强制员工解除保险合同问题的函	(283)
(1999年12月2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水路货运保险标的遭受承运人盗卖理赔处理的批复	(284)
(1999年3月1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保单内容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284)
(2003年5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对〈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腐烂变质保险责任范围解释的请示》的答复	(285)
(1998年2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诉讼主体资格的说明的函	(286)
(1989年2月11日)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88)
(2006年11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性质的复函	(289)
(2006年4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90)
(2005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与南京宏油船务有限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	

函	(310)
(2004年5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 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311)
(2004年6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 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合同 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复	(312)
(2003年7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 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316)
(2002年3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 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318)
(2002年4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第三者船舶沉没 而引起的清理航道费用是否属于直接损失的复函	(318)
(2001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长春大成玉米开发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 林省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319)
(2001年11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 期间问题的批复	(321)
(2001年5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 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	(322)
(2000年1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提取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所投的第 三人责任险应得的保险赔偿款问题的复函	(323)
(2000年7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24)
(2001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 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 事责任的批复	(327)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327)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328)
(1999年1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巴彦县支公司与黑龙江省巴彦县复兴木制品厂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保险责任如何确定的请示的答复	(328)
(1998年6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329)
(1996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	(330)
(1993年8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公司与长城公司的保险合同的效力及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函	(331)
(1993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32)
(1994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335)
(1992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认定暴雨问题的复函	(335)
(1991年7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拖轮三号”保险索赔纠纷案判决意见函的复函	(336)
(1990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审判庭关于接受平安保险公司申请为水险业务中提供有关担保的函	(337)
(1989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338)
(1988年3月24日)	

地方参考文件

关于公布《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340)
（2007年6月12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42)
（2006年6月27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的通知	(345)
（2006年3月27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参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346)
（2006年7月6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机动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347)
（2005年12月14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350)
（2005年3月25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及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355)
（2005年8月10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366)
（2004年12月17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数额应当如何适用法律的答复	(372)
（2005年5月18日）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

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 险 合 同

第一 节 一 般 规 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

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价值；
- (七) 保险金额；
-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九)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一)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

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